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轻松健康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5)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轻松健康集团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東大街28號2號樓7層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草案.....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該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東大街28號2號樓7層71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獎勵或股份獎勵形式)，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胤

釋 義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轻松健康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釋 義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參與者可行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獎勵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即於2015年採納的2015年股份計劃（於2017年經修訂及重列為2017年股份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 購股權
「購股權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方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 定）：(i) 僱員參與者；(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 服 務提供商，惟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個人或公司實體已經或將為本 集團作出貢獻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 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 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可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經參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並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的附條件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
「服務提供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例如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營銷策略/商業規劃以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該計劃所載的涵義，可根據該計劃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釋 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該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1)

執行董事：
楊胤女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宇平先生
鄭凱還先生
吳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燕博士
周耀明先生
姬文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5)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12月1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20,637,42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12月1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如有))(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41,274,841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胤女士及吳彬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任何最高人數限制。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姬文婷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性（就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姬文婷女士而言）。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以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經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基於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目前預期的工作範圍，以及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預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予履行的審計服務的費用將最多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6年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將較2025年年報中披露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2025年年報中報告的審計費用並不包括中期業績審閱工作的審計費用；(2)首次公開發售審計與2025年年度審計範圍之工作重疊，導致2025年年度審計費用較低；及(3)審計人員成本的適度增加亦已納入考慮。

6.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於任何獎勵最早授出日期(即2015年4月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儘管該十年期間屆滿，惟於該十年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有關授出時訂明的任何行使期)行使。由於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股份，故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截至本通函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82名選定參與者已獲授且尚未行使賦予權利認購合共28,089,854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61%。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藉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此舉將為本公司在向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長期規劃中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如有)(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招股章程所訂明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因此，待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並無於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即時意向或計劃。任何獎勵僅可在符合上述條文且不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授出。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計劃期間

該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在計劃期間屆滿(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使於該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結算繼續有效。

獎勵類型及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獎勵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具體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釐定。各獎勵類型的條款將符合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其中包括有關行使價及限額的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可以為以下任何一類人士：(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惟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個人或公司實體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依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參與者就本集團營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所擔當角色的重要性，包括：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該等客戶所帶來的年收入或毛利；(ii)該等客戶賬戶的同比增長情況；(iii)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關聯實體參與者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重大交易或項目，該等交易或項目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或拓展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予以衡量；及/或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能，而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確實倚重該等專業知識或職能；

- (b)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努力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於以下兩項評定：(a)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簽立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益)及(b)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協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里程碑；
- (c) 倘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定的項目或業務績效里程碑(如收入門檻、預算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關標準)；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成功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性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服務提供商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此類參與者包括(i)獨立承包商及(ii)顧問、代理人或諮詢顧問。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具體就獨立承包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於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商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iii)具體就顧問及/或諮詢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商應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服務提供商所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詳細服務
(i) 獨立承包商	該類別包括向本集團核心業務領域提供長期及持續營運支持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實體。彼等的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不可分割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技術研發、質量控制、供應鏈支持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互聯網保險相關的產品設計、精算諮詢、技術研發、風險管理及合規服務。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商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彼等提供的持續服務對於維持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提升用戶服務體驗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將其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旨在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從而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ii) 顧問、代理人或諮詢顧問	該類別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長期及持續策略指導及運營優化服務的專家或專業諮詢機構。彼等的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的重要支持，以優化營運效率並提升戰略決策的質量。這包括但不限於在行業政策解讀、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組織能力建設、品牌推廣、投資者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領域的諮詢服務。本集團已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彼等提供的持續服務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資本市場中的良好形象方面，提供長期價值。授出獎勵旨在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趨於一致。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時，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1. 服務內容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相關性及該服務是否為本集團開展日常營運所必需；
2. 所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常規、重複性工作的一部分；
3. 各方合作關係的穩定性，包括是否已簽署長期服務協議及是否具有穩定合作的歷史。

就企業形象及營銷策略/商業計劃以及投資者關係等領域的服務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常規及例行範疇。本集團已與該等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協議，該等服務按持續基準提供並定期交付成果，因此符合資格構成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持續及經常性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董事會認為，靈活提供獎勵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將需要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各類服務提供商)的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乃屬恰當，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尤其是，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乃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參與者。

管理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該計劃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該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其他與該等獎勵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如任何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及回撥條文)；(iii)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第8節及第10節的規限下，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iv)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持有的新股(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用於在歸屬時滿足所授予的獎勵；(v)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無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在歸屬時滿足所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促使通過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與該計劃管理相關的義務)；及(vi)在該計劃管理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概無董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彼等亦無擁有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期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在該期間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予該承授人。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通知中列明。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僅在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時，且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實施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的授出。在此情況下，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c) 倘向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受限於包含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條件的歸屬時間表，且適用的績效目標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過原定時間表，則有關授出可能合資格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個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個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f) 按該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及
- (g)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就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酌情權被視為屬適當，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就獎勵授出提供靈活性(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e)及(g)分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b)及(d)分段)；(iii)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加快歸屬(第(e)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c)分段)；及(v)如有充分理由，在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第(a)至(g)分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件導致未歸屬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加速至少於12個月。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6,374,209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0,637,42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計劃授權限額」)。

除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所列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該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負擔須低於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而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確定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績效目標旨在推動參與者與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通過將獎勵與績效目標掛鈎，其激勵對業務擴張、關鍵績效領域及本集團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從而支持該計劃認可及獎勵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目的。

回撥機制

儘管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但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規定本公司有權就任何相關獎勵向有關參與者追回或扣留薪酬：

- (i)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 (ii)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iii)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iv)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全權及合理認為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從事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v)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或隱含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 (vi) 承授人於不再作為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內，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及
- (vii)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所訂明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董事會認為，倘設有回撥機制，本公司將可回撥授予行為失當承授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為彼等提供激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承授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獲益亦不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乃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並於獎勵通知中知會承授人(a)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b)該等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受該計劃條款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就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另有規定(須於要約文件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獲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董事認為，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董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將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及終止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倘出現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尚未歸屬的獎勵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並不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登記日期前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歸屬為股份前，獎勵概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享有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涉及庫存股及透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須於本公司獨立股份賬戶內持有及存放，以確保將作為庫存股持有或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區分。就透過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股份而言，有關購買僅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

儘管該計劃條文或相關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已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作出規定，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仍可予以註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買價(如有)的金額；或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協定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儘管有上述任何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參與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行使者為限)：

- (a) 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b)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第5.5節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善意離職人士」)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c) 承授人違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第6.1節當日；
- (d)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當日，而本公司全權及合理認為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從事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f)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進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第5.4節所述評估後釐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當日；
及
- (g)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儘管有上述任何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的尚未歸屬獎勵可繼續按有關尚未歸屬獎勵的原定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根據上述規定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後，本公司可註銷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各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每名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英文副本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songhealth.com)。

7.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0,637,420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實現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c)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程度；(d)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預期將保留及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大部分獎勵。本公司認為，1%的較低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界定類別的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該等服務提供商如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述理由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 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胤女士於4,287,1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透過楊胤女士與股東（即QSC ESO Limited、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訂立的若干投票協議及契據項下的投票代理安排，控制本公司26,996,136股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並於2025年5月16日修訂的若干授權書，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吳彬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韋浩亮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40,384股及9,138,398股股份的投票權，自該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後六個月或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另行終止為止。根據日期為2025

董事會函件

年5月9日的授權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僱員趙宇平先生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497,562股股份的投票權，自該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後六個月或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終止為止。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授權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合夥人鄭凱還先生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275,016股股份的投票權，自該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後六個月或德同環球消費投資有限公司另行終止為止。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胤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6,374,209股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20,637,4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下列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202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起並包括該日)	69.60	49.00
2026年		
1月	113.80	67.30
2月	99.65	72.50
3月	162.70	81.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包括該日)	158.50	45.1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被視為於74,322,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6.0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楊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1%，故彼等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存入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應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倘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楊胤女士，執行董事

楊胤女士（「楊女士」），51歲，為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業務運營與管理。楊女士自2014年11月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女士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擔任北京輕鬆怡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IBM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中國分部，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IDG, Inc.（一家而後於2017年被IDG Capital Partners收購的公司），離職前為副總裁。

楊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學院，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楊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被視為於合共74,322,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4,287,180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ii) 43,038,800股股份的投票權由QingSongChou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由楊女士最終全資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iii) 4,309,490股股份的投票權由QSC ESO Limited（一家由楊女士透過其與QSC ESO Limited股東訂立的若干投票代理安排而全資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及(iv) 22,686,646股股份的投票權由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WIND ENTERPRISE LIMITED及Universal Light Limited透過楊女士與本公司該等三名股東訂立的若干投票代理安排持有。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吳彬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彬先生（「吳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走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吳先生自2007年8月起於AiSleep（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10，該公司已於2023年4月除牌）身兼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長）。吳先生亦自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擔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6）研究中心的副主任，自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擔任浙江華邦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杭州彩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亦自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Vipshop Holdings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天使投資人及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於1998年6月獲授物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067,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13,427,042股股份由吳先生控制的Grand Pa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及(ii) 3,640,384股股份的投票權由吳先生持有，其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並於2025年5月16日修訂的若干授權書，獲TDH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委任為其實際代理人之一。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王曉燕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燕博士（「王博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王博士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王博士現為中國南通大學法學院專職教授及副院長。彼亦自1999年10月起擔任江蘇融勤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自2008年1月起擔任南通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王博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亦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執業資格，並於2005年1月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代理人資格。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周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周先生」），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石化國勘(香港)海外有限公司及中石化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保險業經驗豐富，最初於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曾為恒生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離職前為總經理兼首席核保人。隨後在2018年前，彼在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工作，彼離職前為首席風險官。隨後，彼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企業保險及合夥保險部門主管直至2020年1月，以及自2021年5月至2024年，擔任亞洲保險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取得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畢業後，彼亦於2011年9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公共管理博士學位。周先生於1987年9月取得美國壽險管理學會壽險管理師資格，於1988年10月取得美國財產和義務保險商學會特許財產災害保險商資格，於1989年1月取得澳大利亞保險協會(現稱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協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1989年12月取得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姬文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姬文婷女士（「姬女士」），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姬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姬女士現為Cheche Group Inc. (納斯達克：CCG)的首席財務官。姬女士於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小葉子音樂科技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姬女士於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QH)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趣活有限公司的董事。姬女士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Delsk Group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悠易互通的財務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姬女士擔任Fang Holdings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SFUN)的財務報告總監。

姬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1999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姬女士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07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6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姬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姬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計劃規則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計劃規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可採用購股權獎勵或股份獎勵形式)，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文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胤；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轻松健康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獎勵而言，參與者可行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獎勵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獎勵授出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方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惟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個人或公司實體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可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經參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並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的附條件權利；
「本計劃」	指	按其所載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設立的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服務提供商」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例如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營銷策略/商業計劃以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顧問（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為集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所載的涵義，可根據本計劃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得限制、變更、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款的解釋；
- (b) 提述章節指本計劃的章節；
- (c) 提述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提述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的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表述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或中性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f) 提述人士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企業、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身份；及
- (g) 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承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批准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資格、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 3.2 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依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參與者就本集團營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任職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或將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或努力。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發展方面所擔角色的重要性，包括：

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爭取、引薦、維繫或拓展主要客戶或戰略關係方面的貢獻程度，其中可量化的指標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留住該等客戶所帶來的年收入或毛利；(ii)該等客戶賬戶的同比增長情況；(iii)最近12個月期間產生的新業務總值；或(iv)關聯實體參與者努力維持的客戶關係持續時間及穩定性；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的重大交易或項目，該等交易或項目能帶來可證明的戰略價值(如進入市場或拓展新業務)，具體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予以衡量；及/或

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專業知識或領導職能，而本集團在關鍵營運、技術或戰略措施方面確實倚重該等專業知識或職能；

- (b) 參與程度、支持力度、努力程度及/或未來貢獻，基於以下兩項評定：(a)表現或成就的書面證據(如已簽立合約、已完成項目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同效益)及(b)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協定的客觀前瞻性關鍵績效指標或里程碑；

- (c) 倘預期存在未來貢獻，歸屬條件可設定為須達成協定的項目或業務績效里程碑(如收入門檻、預算管控、獲取監管批文或其他商業相關標準)；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引薦或促成的潛在收購或合資機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該參與者是否已在或預期將在物色、磋商或落實此類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成功完成交易，或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機會具商業可行性且戰略上符合本集團中長期計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保留全權酌情權以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並可於評估中兼顧定性及定量因素。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全權酌情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一般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及/或合作的規模，關乎諸如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商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行業內可用資料，可資比較的上市同業對類似服務提供商的薪酬待遇；(ii)具體就獨立承包商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於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收入方面，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商已為或可能將為本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及外部聯繫；及(iii)具體就顧問及/或諮詢顧問類別的服務提供商而言，(a)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c)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或合作年限；及(d)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3.3 待第2節及第11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計劃應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屆滿(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使於本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結算繼續有效。
- 3.4 本計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授予其他人士/委員會。
- 3.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要求、本計劃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該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其他與該等獎勵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如任何歸屬條件、績效目標及回撥條文)；(iii)在第8節及第10節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iv)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持有的新股(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用於在歸屬時滿足所授予的獎勵；(v)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無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在歸屬時滿足所授予的獎勵(本公司應促使通過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與本計劃管理相關的義務)；及(vi)在本計劃管理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 3.6 董事會成員概毋須就該成員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本計劃真誠作出的任何錯誤判斷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就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向獲分配或授權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除非有關成本或開支或責任乃由於該人士本身的蓄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

- 3.7 承授人僅就根據本計劃條文歸屬及轉讓/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其獲授的獎勵相關股份中享有或然權益，且對信託持有的任何相關收入、剩餘現金、退還股份或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均不享有任何權利。
- 3.8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受信託契據所載規定(如適用)的限制。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將持有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退還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另有要求者除外。然而，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且該指示已作出)投票，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 3.9 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中的該等其他財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 3.10 受託人不得認購與以下任何一項相關的任何新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a)公開發售的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供股。倘進行供股，受託人將全權酌情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以該等權利有公開市場為限)，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應在可行情況下全權酌情在市場上出售其所創設及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以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有公開市場為限)，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受託人可隨時酌情決定是否選擇以股代息或以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該股息隨後將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惟須事先徵詢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意見並經其決定。倘本公司就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接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該分派，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授出獎勵

-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但非必須)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文件所載的獎勵要約(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惟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釐定並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並相應知會受託人及承授人。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須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於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持有獎勵的任何最短期限、承授人必須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例如將獎勵歸屬與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鉤)，亦可包括本計劃規則所述有關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以及可包括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就個別情況或一般而言附加的其他條款。限制性股份單位為一種不具投票權的計量單位，僅就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獎勵而言，其出於簿記目的被視為相當於一股已發行股份，該等單位僅為釐定適用獎勵歸屬後最終應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所用的工具(而不應視為財產或任何形式的信託基金)。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於本計劃。
-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前，均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4.3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包括使用庫存股(如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4.4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包括使用庫存股(如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如有))而已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4.5 在上文第4.3節或第4.4節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有意如此行事的意向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
- 4.6 本公司根據第4.5節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的詳情,而有關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任何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4.7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已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亦須因應有關獎勵最初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方可生效，惟於本計劃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受託人或本計劃其他管理人就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8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獎勵。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獎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
-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 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獎勵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 4.9 根據向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要約條款，要約須視為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獎勵須視為已授出並生效。

- 4.10 接納要約時，承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倘要約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5. 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期、業績目標及獎勵的回撥

- 5.1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就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另有規定(須於要約文件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獲授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就以購股權獎勵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董事會須釐定並於獎勵通知中知會參與者(a)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惟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b)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受本計劃條款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參與者毋須就接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5.2 除第5.3節所述情形外，所授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含該日)起計12個月。
- 5.3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在下列情況下實施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的授出。在此情況下，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c) 倘向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受限於包含基於時間及基於績效的條件的歸屬時間表，且適用的績效目標提前實現或大大超過原定時間表，則有關授出可能合資格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幾個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個批次在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 (f) 按本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股份獎勵；及
 - (g)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 5.4 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授出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情況有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在歸屬期內對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的負擔須低於所規定的績效目標，且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認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而各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將不時評估，比較績效與預設目標，以確定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以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評估後確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5 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但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規定本公司有權就任何相關獎勵向相關參與者追回或扣留薪酬(即回撥權)：
- (a) 倘承授人似乎無力償還債務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 (b) 倘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遭受嚴重損失；
- (c)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遵守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競業禁止契諾或限制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d) 倘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本公司全權及合理認為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從事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倘發生要約文件中明確或隱含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 (f) 承授人於不再作為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內，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及
- (g) 本公司其他規章制度所訂明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事件。

6. 歸屬及終止獎勵

- 6.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為承授人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倘出現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代價。
- 6.2 在本計劃及要約文件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惟承授人須(包括但不限於)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要求及根據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文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提供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以：
 - (a)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的有關數目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作為新股(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及/或

- (b) 為於歸屬時履行承授人的相關獎勵，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市場價值的金額。在上文(a)所載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無償發出有關股份的股票予有關承授人(倘屬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視情況而定)，則發出予其遺產)。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或因應購股權有效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是否需予以認購，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的市價而決定。受託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就此購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涉的任何股份。除要約文件另有協定者外，就此所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惟受託人須獲得本公司確認，即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

不論前文所述，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向承授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日期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買賣之日後的最早日期。

倘承授人未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或受託人要求簽立有關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或支付購買價及/或行使價，或提供有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給予承授人的有關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而有關股份不會在有關歸屬或行使日期歸屬或可供行使。有關股份獎勵所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成為本計劃的退還股份，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決定則除外。

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相同，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於當日關閉，則為股東名冊重開的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承授人並不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登記日期前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歸屬為股份前，獎勵概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享有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6.3 在授予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承授人，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 6.4 倘本公司出現不再存續或其普通股不再作為上市公司存續的任何事件，或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散、自願清盤、要約(通過收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併購、重組、聯合、組合、合併、改制、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股票或資產)，儘管本計劃或要約文件中有任何條款，所有未歸屬獎勵均須即時歸屬，而就替代、承接、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延續或結算任何或全部尚未行使獎勵而向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持有人作出的現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交付物，須根據有關情況的相關程度，基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就有關事件而言應付股東的分派或代價作出。在發生前段所述任何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就此為將予終止的獎勵作出安排(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並無就獎勵的替代、承接、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延續或結算作出安排)：(i)除適用要約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當時尚未行使的各項獎勵而言，可向其持有人作出有關獎勵的支付(除要約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在各種情況下適用於獎勵的任何業績目標均視為已達致「目標」績效水平)；及(ii)各獎勵在相關事件後予以終止。

就該等目的而言，倘獎勵在上文第6.4節所述事件後繼續有效，及/或由該事件後的存續實體(或其母公司)承接並繼續有效，且賦予持有人在獎勵歸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收取股東在該事件中就每股出售或交換股份所收取的對價(無論是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或如股東可選擇代價，則為參與該事件的大多數股東所收取的代價)的權利，則該獎勵應被視為已「承接」。為目的清晰起見，董事會或

其授權代表可視加速及/或終止乃緊接相關事件前發生，而在該等情況下，倘若並無發生觸發加速及/或終止的事件，將恢復獎勵的原條款。就本節而言，「變更」具收購守則所指涵義。

6.5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已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作出規定，但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仍可予以註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購買價(如有)的金額；或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協定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6.6 儘管有第6.5段的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擁有參與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6.7 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新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本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而如此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6.8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授出、歸屬或付款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稅項(如適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

(a) 將根據有關預扣稅事件而交付的股份數目減少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滿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事件的預扣稅義務，或

- (b) 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支付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有關預扣稅事件而預扣的任何稅款作出撥備，而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獎勵收取或保留任何股份的權利，須待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本第6.8節的規定全額繳納稅款後，方可作實，或
- (c) 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承授人須支付的任何稅款金額。

6.9 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行使者為限)：

- (a) 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b)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上文第5.5節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善意離職人士」)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c) 承授人違反第6.1節當日；
- (d)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當日，而本公司全權及合理認為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明知故犯從事任何可能為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進行第5.4節所述評估後釐定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當日；及
- (g)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儘管本第6.9節有任何規定，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的尚未歸屬獎勵可繼續按有關尚未歸屬獎勵的原定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 6.10 根據第6.9條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後，本公司可註銷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 6.11 為免生疑問，從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調任或受聘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或受聘。相關承授人持有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仍有資格根據本計劃及適用要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歸屬。
- 6.1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根據前述條文決定獎勵是否予以終止，其決定為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本公司不因任何該等獎勵的終止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7. 計劃授權限額

- 7.1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包括使用庫存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該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且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日後的業務增長及需要於適當時候自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股份以達成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某個時點的業務需求表明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不再需要全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將該分項限額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服務本計劃的目的更為適宜及有利的情況下。

- 7.2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所授出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就計

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會視作已經使用。本公司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列明根據當前計劃授權限額及當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如有)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上文第(a)及(b)分節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的更新，以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7.3 在不影響第7.2節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7.2節所述經更新限額的任何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列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該等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

- 7.4 除按本節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個人限額」)。倘根據本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8.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 8.1 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各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每名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節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8.2 (A) 調整尚未歸屬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的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供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

(B) 調整股份獎勵購買價及/或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P_0 \div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供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行使價；「 n 」指配發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購買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購買價。

- 8.3 在上述情況（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除外）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及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9. 股本

任何獎勵的結算須待遵守就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現行規定。

10. 更改本計劃

- 10.1 在第10.2節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本計劃條文所訂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已享有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10.2 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已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亦須因應有關獎勵最初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方可生效，惟於本計劃現有條款下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受託人或本計劃其他管理人就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0.3 不論本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倘於獎勵歸屬的有關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而承授人並未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收取及買賣股份的批准、豁免或寬免，若經本公司批准(其不應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批准)，承授人可將獎勵出售予受讓人。倘有關獎勵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信納於該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收購守則，否則不得配發、發行或轉讓股份。

11. 終止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隨時議決，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要約或授出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使於本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結算繼續有效。於本計劃有效期間授予而於緊接本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行使的獎勵，將於本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歸屬。為免生疑問，以下規定適用：

- (a) 於本計劃項下最後歸屬的獎勵所涉股份歸屬時，所有退還股份及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非現金資產將由受託人於二十(2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期)內(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的其他期間)出售；及
- (b) 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剩餘現金、相關收入、第11.1(a)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將於出售後立即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已不可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根據第11.1(a)段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中的權益外)。

11.2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已結算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將不再符合歸屬資格的獎勵的詳情，須於本計劃終止後就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尋求批准而致股東的通函(如適用規定要求)中披露。

12. 其他事項

12.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有關承授人在其任職或受僱情況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的影響，而本計劃不會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離職或終止受僱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2.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 12.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費用)。
- 12.4 所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均須取得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項下的一切必要同意,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任何獎勵的授出、持有、歸屬或結算。承授人接受授出獎勵要約或接受據此發行的任何股份,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全部該等同意。承授人接受授出獎勵要約及據此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均須以遵守本節規定作為先決條件。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責任,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概不負責,亦不對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 12.5 各承授人可能因參與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獲授出、歸屬或結算而應支付所有稅款及解除其所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12.6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有權不時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不一致。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將其有關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將有權不時向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其授出獎勵的權力,惟有關轉授可能不包括向董事會成員授予獎勵的權力。

- 12.7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親身送達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為其於上海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參與者而言，則為本公司記錄或參與者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12.8 通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視為自投入郵筒起24小時後已送達。
- 12.9 本公司應保存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
- 12.10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就本計劃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有關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其他)，均須依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決定解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該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12.11 本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 12.12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
- 12.13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轻松健康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東大街28號2號樓7層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曉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姬文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QingSong Health Corporation

轻松健康集团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胤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songhealth.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關於本通告第2項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楊胤女士、吳彬先生、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姬文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胤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宇平先生、鄭凱還先生及吳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燕博士、周耀明先生及姬文婷女士。